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已披露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计算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之“二、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2、调整方法”

原公告为：

（1）股票期权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海南瑞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9.64\text{元}-0.298884\text{元}\approx 9.61\text{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9.64 元/股调整为9.61元/股。

(2)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4.64\text{元}-0.298884\text{元}\approx 4.61\text{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64 元/股调整为4.61 元/股。

现修正为：

(1) 股票期权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海南瑞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9.64\text{元}-0.0298884\text{元}\approx 9.61\text{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9.64 元/股调整为9.61元/股。

(2)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

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4.64\text{元}-0.0298884\text{元}\approx 4.61\text{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64 元/股调整为4.61 元/股。

2、《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之“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公告为：

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8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61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P=P_0-V=4.64\text{元}-0.298884\text{元}\approx 4.61\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现修正为：

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8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61元/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具体计算如下：

$$P=P_0-V=4.64\text{元}-0.0298884\text{元}\approx 4.61\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二）本次价格调整方法”

原文件为：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海南瑞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其中派息时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上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9.64 \text{ 元}-0.298884 \text{ 元}\approx 9.61 \text{ 元}$$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9.64 元/股调整为 9.61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其中派息时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据此，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4.64 \text{ 元}-0.298884 \text{ 元}\approx 4.61 \text{ 元}$$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61 元/股。

现修改为：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海南瑞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其中派息时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上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9.64 \text{ 元}-0.0298884 \text{ 元}\approx 9.61 \text{ 元}$$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9.64 元/股调整为 9.61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其中派息时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据此，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4.64 \text{ 元}-0.0298884 \text{ 元}\approx 4.61 \text{ 元}$$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61 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